

訴願人 劉泓志

訴願人 楊岫涓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分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高分檢）首長信箱告發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之院長及醫師涉犯詐欺罪及偽造文書罪（以下簡稱系爭案件），臺南高分檢於 104 年 7 月 3 日以檢地字第 1040000405 號函將系爭案件轉請嘉義地檢署依法辦理，並副知訴願人，另於 104 年 7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在案。
- 三、嗣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收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系爭案件之刑事傳票，詎訴願人宣稱並未收

受將系爭案件轉請嘉義地檢署辦理之函文，爰向臺南地檢署申請提供該函文，臺南地檢署以 104 年 7 月 23 日首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系爭案件應係臺南高分檢轉請嘉義地檢署偵辦，臺南高分檢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系爭案件已由嘉義地檢署偵辦。訴願人認該電子郵件係拒絕其申請，爰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 四、查訴願人之訴願書中因未檢附申請書之影本及臺南地檢署收受證明，經本部以 104 年 7 月 30 日法訴字第 1040062213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並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部上開函業已合法送達訴願人，茲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定程式。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